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博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6.03.30 經營管理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6.05.12 管院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之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：
- 一、本會之委員包括：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班務會議推選班務會議代表其中四人，共五人組成之。
 - 二、另置課程諮詢委員 3~5 人，由學者、業界專家、本班校友擔任。
 - 三、必要時得邀請在校生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：
- 一、審議本班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 - 二、審議本班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 - 三、審訂本班排課原則。
 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課程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執行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規定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